**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逍遥行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济商终字第47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鹏，男，197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住济南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飞，女，1987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山东国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住济南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志云，女，1944年3月2日出生，汉族，胜利油田退休职工，住济南市市中区复兴大街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庆水，男，1945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胜利油田退休职工，住济南市市中区复兴大街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燕，女，1971年4月2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住济南市。

以上四上诉人委托代理人王鹏，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宋志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彩红，女，1978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该公司工作人员，住广东省深圳市。

委托代理人周博，男，198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工作人员，住广东省广州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吕艳伟，女，198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该公司职员，住河南省安阳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逍遥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实际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5号民航大厦B座260。

法定代表人徐小毛，总经理。

上诉人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因与被上诉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公司）、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拿公司）、北京逍遥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逍遥行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4）历城民初字第80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王鹏为和新婚妻子刘飞、父亲王庆水、母亲刘志云、姐姐王燕赴香港旅游，于2012年2月23日在趣拿公司经营的“去哪儿网”上，通过机票销售商链接到逍遥行公司经营的“逍遥行商旅网”，并在该网站订购了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济南、深圳两地的往返机票（从济南遥墙机场至深圳宝安机场的起飞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12时30分，从深圳宝安机场至济南遥墙机场的起飞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3时50分）。其中，返程航班的承运人为深圳航空公司，航班号为ZH9927，订单号为xyx120223194808678，机票价款为690元／人（含票价510元、机场建设费50元、燃油附加费130元），共计3450元。2012年3月19日，逍遥行公司短信告知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其预定的订单号为xyx120223194808678的航班由于航空公司原因临时调整，并于2012年3月20日将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的上述航班调整为2012年3月28日8时55分起飞的ZH9939号航班。2012年3月25日，深圳航空公司短信告知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其乘坐的2012年3月27日深圳至济南ZH9927航班因公司计划原因取消；2012年3月26日，再次短信告知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乘坐的2012年3月28日深圳至济南ZH9939航班因公司计划原因取消，并调整为2012年3月29日ZH9939航班。之后，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为及时返回济南，重新订购了山东航空公司2012年3月27日15时15分自深圳飞济南的SC1188次航班，机票价款为1240元／人（含票价1050元、机场建设费50元、燃油附加费140元），共计6200元。2012年3月29日，逍遥行公司代为退还机票款3450元。

原审法院认为，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通过网上购票的方式与深圳航空公司形成了航空运输客运合同关系，深圳航空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并应在不能正常运输的情况下及时向旅客告知原因，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退票。本案中，深圳航空公司在乘机前告知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由于公司计划原因取消了原定班次，该次航班的取消并非由于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造成，深圳航空公司的该行为构成违约，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经济损失应当包括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为改乘其他航班而额外支出的机票差价2750元、相应的利息，及其为协调该事宜额外支出的通讯费用，结合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的通讯区域、通讯资费等事项，酌情支持通讯费用100元。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主张的经济补偿金3450元及交通费用并未额外发生，不予支持。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关于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要求深圳航空公司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其三倍机票款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价格欺诈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案中，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认为深圳航空公司拒绝其要求改签至同日其他航空公司航班，并隐瞒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强迫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选择深圳航空公司的后续航班，侵犯了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的知情权、选择权，构成欺诈，对此，法院认为所谓欺诈消费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本案中，深圳航空公司在客票销售之初，并没有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之故意，在航班取消后，其公司亦采取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其公司虽对航班取消的具体原因以航班信息超过两年为由无法作出说明，但其公司在短信中告知的“因公司计划原因取消”，并不违反法律及其行业规定的告知义务。深圳航空公司在航班取消时，有义务告知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包括取消理由在内的相关信息，同时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也有权选择退票或者签转其他临近航班，深圳航空公司虽在保障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上述知情权和选择权方面有所不当，但其行为仅构成违约，并不构成欺诈。综上，对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要求深圳航空公司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其三倍机票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要求趣拿公司、逍遥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趣拿公司、逍遥行公司系提供网络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与深圳航空公司建立航空运输客运合同关系，趣拿公司、逍遥行公司不存在未提供销售者真实信息等不当行为，故对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关于深圳航空公司辩称的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目的地点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本案中涉案航班应当到达目的地点的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而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本案并未超出诉讼时效期间，故对深圳航空公司的该辩称理由，不予采信。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机票差价2750元。二、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机票差价利息（以2750元为基数，自2012年3月28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三、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赔偿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通讯费用100元。上述款项，限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76元，由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承担1413元，由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63元。

上诉人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一、即使深圳航空公司在销售机票之初不存在欺诈，但其之后隐瞒无故擅自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并拒绝五上诉人改签同日其他航班、强迫消费者无条件选择其后续第二日、第三日航班的行为，完全应被认定为欺诈行为，一审判决对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改判。1、在上诉人提前预订的返程航班当日，有多家航空公司的航班执飞相同航线从深圳飞往济南，深圳航空公司对此知晓，但未能如实告知消费者该情况，也未允许消费者自主选择改签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而是强迫消费者必须签转深圳航空公司的后续第二日、第三日航班，并且至今仍未能告知五上诉人航班取消的真实原因。深圳航空公司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已经实际诱使五上诉人做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被迫选择了深圳航空公司第二日的航班，但是第二日航班又被深圳航空公司无故擅自取消，强迫五上诉人改至第三日航班。深圳航空公司的上述行为显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68条的规定，应被认定为欺诈行为。2、五上诉人并未主张深圳航空公司在机票销售之初即存在欺诈故意，而是认为其之后实施的无故擅自取消航班、拒绝改签等行为存在欺诈。深圳航空公司刻意隐瞒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诱使五上诉人选择其后续航班，已实际导致作为消费者的五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3、深圳航空公司自行取消航班后仅是通知了五上诉人，非但未能告知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使消费者无法做出更准确的判断和更合理的选择，也未能告知消费者可以签转其他航空公司当日的其他航班。深圳航空公司发送通知并不能取代其应尽的法定告知义务，发送通知也不能免除深圳航空公司的法定告知义务。4、原审法院认为深圳航空公司告知的“因公司计划原因取消”，不违反法律及其行业规定的告知义务，但未能在判决书中引述法律所规定的航空运输企业在取消航班时应尽的告知义务是什么，以及本案中深圳航空公司的行为是否符合该规定。同时，原审判决还认为深圳航空公司的告知内容中欠缺必要的取消原因的告知，深圳航空公司应有义务告知消费者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因此，原审判决内容本身就前后存在互相矛盾之处。既然深圳航空公司有义务告知取消原因，而不告知，何来的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告知义务之说。原审法院自行臆定的深圳航空公司不违反告知义务，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言。仅仅一句“因公司计划原因取消”，就可以随意取消航班，致广大消费者的权益而不顾，显然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也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单就公司计划原因而言，也并不排除五上诉人质疑的深圳航空公司因减少经济损失的原因而主动取消或合并航班的可能。深圳航空公司所告知的“因公司计划原因取消”仅是一个通知内容，未能就其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向消费者进行说明，上诉人有理由认为深圳航空公司是刻意隐瞒，并诱使上诉人做出错误的选择。综上，原审判决认为深圳航空公司只是在保障五上诉人知情权和选择权方面有所不当、不构成欺诈的认定有误，二审法院应依法予以改判。二、作为航空运输企业，被上诉人深圳航空公司有义务也有责任向消费者说明、向法院举证证明涉案航班的真实取消原因。1、深圳航空公司并未向原审法院提交任何证据材料证明其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也未证明其履行了向上诉人告知真实的航班取消原因的义务。2、深圳航空公司只是辩称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民航总局的规章未规定航空公司需要保留航班取消原因记录的时间，但是法律法规及民航总局的规章也未规定航空公司可以不保存航空记录材料，而且事实上深圳航空公司掌握该部分证据，只是以此为借口拒不提供，因此，深圳航空公司不能以此说法免除其举证责任，深圳航空公司控制该部分证据而不提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3、不论航班取消原因如何，深圳航空公司应向作为消费者的五上诉人告知是公司自身的什么计划原因导致的取消航班，并应向法院举证证明。4、五上诉人已经举证证明深圳航空公司不告知真实的取消原因、无故擅自取消航班以及强迫五上诉人选择其后续航班的行为系欺诈行为，深圳航空公司如反驳上诉人的主张，则应举证加以证明。因此，本案的举证责任应在于较消费者而言更具有优势地位的航空运输企业，即被上诉人深圳航空公司。如深圳航空公司不能举证证明，不能排除其欺诈故意，则深圳航空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三、深圳航空公司应按照其服务承诺给予五上诉人一倍机票款的经济补偿。民航运输规则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规定，航班在始发地取消或延误的，承运人应当向旅客提供餐食或住宿服务。深圳航空公司网站公布的深圳航空公司服务指南规定，本指南和有效的深圳航空公司客票，共同构成深圳航空公司与顾客的运输服务合同。该指南“不正常航班的服务”中规定，航班延误超过4小时，深圳航空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免费为旅客安排住宿休息。若因工程机务、航班计划、运输服务、空勤人员四种属深圳航空公司原因造成航班延误，将会对延误时间超过4小时的旅客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同时旅客也可以选择里程积分的补偿方式。《深圳航空公司不正常航班服务指南》也有相同的规定。深圳航空公司将原预定航班推迟到第二日，又将第二日航班推迟到第三日，性质比延误恶劣，理应补偿消费者一定的膳宿费用，而不论消费者是否实际已发生膳宿损失。深圳航空公司对航班延误都给予经济补偿，对无故擅自取消两架次航班，也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因此，五上诉人根据上述规章和深圳航空公司公示要求深圳航空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给予五上诉人一倍机票款的经济补偿（每人690元），符合实际情况，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四、深圳航空公司应就其欺诈行为给五上诉人造成的精神损害支付抚慰金。上诉人一家此行的目的是去香港旅游，并且上诉人王鹏与刘飞是新婚旅行，意义重大。深圳航空公司三番两次的无故擅自取消航班，打乱了上诉人一家人的行程安排，给上诉人一家造成了极大的心里压力。上诉人王鹏的父母年事已高，担心回家航班出现问题，一家人为此着急上火，严重影响了出游的心情。五上诉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法律精神，深圳航空公司应赔偿五上诉人一家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五、被上诉人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应与深圳航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均是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同时也是机票销售代理商。两公司在五上诉人与深圳航空公司航班取消问题的解决过程中，未能告知五上诉人深圳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仅要求五上诉人与深圳航空公司联系。并且在五上诉人要求下，两公司不提供改签至当日其他航空公司航班的服务，并一直拒绝告知真实原因，态度蛮横，激将五上诉人，让五上诉人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议。五上诉人认为，根据我国消法的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当明知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应按照其网站上公示的承诺，赔偿五上诉人成功出票后未能成行的损失。并且，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其有义务为消费者解决接受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协助五上诉人改签航班，但是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一直拒绝告知五上诉人航班真实的取消原因，拒不给予五上诉人改签，并相互推诿，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应与深圳航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深圳航空公司对五上诉人存在欺诈行为，给五上诉人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应按照消法的规定给予五上诉人三倍机票款的赔偿。另外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应就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过错与深圳航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二审查明事实，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深圳航空公司答辩称，一、深圳航空公司在本案中不构成欺诈，1、主观上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在客票销售环节，上诉人认可深圳航空公司在销售之初不存在欺诈，在运输合同成立后，深圳航空公司不可能明知后续航班取消而继续安排上诉人乘坐，此对深圳航空公司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于逻辑上也不通；2、深圳航空公司客观上不存在实施欺诈行为，航班取消后，深圳航空公司尽到了相应的提前通知义务，并明确告知旅客航班取消的原因是深圳航空公司自身原因，该通知内容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或是行业相关规定，深圳航空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事实或虚构事实，欺骗旅客，更不存在诱使、强迫旅客乘坐后续航班的情形，上诉人声称深圳航空公司隐瞒了真实取消航班原因，声称深圳航空公司因经济利益原因欺骗消费者无法签转等说法，却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二、本案中，深圳航空公司承担的责任应为合同违约责任，深圳航空公司也愿意对旅客因航班取消而遭受的有证据的合理的、合法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在此说明一点，对于上诉人主张的机票款差价的利息问题，深圳航空公司认为，直至本案的诉讼时效届满前两日，上诉人一直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从未向深圳航空公司主张过机票差价款的问题，现反而要求深圳航空公司支付其怠于行使权利期间的机票款差价利息，暂不论金额的大小，让深圳航空公司承担该期间的利息不合理，深圳航空公司认为应自上诉人提出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而不应该自2012年3月28日起计算；三、关于侵权之诉和违约之诉的区分，本案中上诉人对深圳航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既要求以欺诈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深圳航空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追究深圳航空公司的侵权责任，又要求按违约追究深圳航空公司的合同违约责任，对于侵权之诉和违约之诉，上诉人应择其一。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趣拿公司答辩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与深圳航空之间成立航空运输客运合同关系；我方作为网络交易平台，向上诉人提供了销售方真实信息，已履行其应尽义务，不应承担赔偿任何责任。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上诉人起诉状中对该案事实的描述可知，上诉人在我方运营的去哪儿网中，选择了逍遥行公司经营的“逍遥行商旅网”预订了深圳航空的机票。可见，我方在此过程中仅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的提供者，向逍遥行公司提供了网络搜索、网络推广等技术服务，上诉人是通过逍遥行公司预订了深圳航空公司的机票，逍遥行公司是机票的销售方，深圳航空公司是航空运输合同中的承运方，逍遥行公司与上诉人之间成立机票买卖合同关系，深圳航空与上诉人之间成立航空运输客运合同关系。我方不是本案所涉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主体，亦非机票销售代理商，而是网络交易平台技术服务提供者，且已向上诉人提供机票销售方的联系信息，履行了其应尽的义务，在本案中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二、所有航班变更信息（包括航班取消）均由承运人发布，并通知机票销售代理商及乘机人。对于承运人取消航班的真实原因，承运人及机票销售代理商没有告知我方，我方对此并不知晓，故没有办法告知上诉人；三、机票退改签服务应当而且仅能由承运人及机票销售代理商进行操作，我方系网络交易平台，无权为上诉人办理机票退改签；四、我方运营的网站中公示的承诺不适用于因承运人原因取消航班的情形，我方不应对上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逍遥行公司答辩称，我方未与上诉人签订过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不是航空运输服务提供商，亦非航空运输服务提供者的代理人，不是本案的适格主体，不应被列为共同被告。我方与上诉人之间的机票购买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完毕，且在得知航班临时调整后，我方已经尽到了提示义务，我方不存在任何过错。至于之后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未能实际履行，并非我方原因造成，亦非我方能够事先预料，故我方不存在任何欺诈情形，依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本院认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各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一是深圳航空公司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欺诈行为，如果存在欺诈行为，深圳航空公司是否应向上诉人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二是深圳航空公司是否应按照其服务承诺给予上诉人一倍机票款的经济补偿；三是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是否应与深圳航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针对第一个焦点问题，深圳航空公司未能按原约定日期向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提供旅客运输服务，属于违约行为，虽然深圳航空公司未能提供其取消原定航班的具体原因，深圳航空公司也未及时向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提供同日其他航空公司相关航班信息，但是该行为并不能推导出深圳航空公司存在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等欺诈行为，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认为深圳航空公司存在欺诈行为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基于深圳航空公司欺诈而要求深圳航空公司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亦不能成立，原审法院对于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的该部分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

针对第二个焦点问题，深圳航空公司在其服务指南中承诺的是对航班延误超过4小时的旅客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而非对航班取消的旅客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要求深圳航空公司按其服务指南的承诺给予五上诉人一倍机票款经济补偿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原审法院对此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

针对第三个焦点问题，本案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是基于其与深圳航空公司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起诉要求深圳航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趣拿公司是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承担向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提供机票销售方真实信息的义务，逍遥行公司是向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提供机票预订服务，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均已完成其应承担的义务，对于航班的临时取消，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并无过错，故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要求趣拿公司和逍遥行公司与深圳航空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应支持。原审法院对此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76元，由上诉人王鹏、刘飞、刘志云、王庆水、王燕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韩梅

审判员 郎家涛

代理审判员 栾钧霞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王宪峰



**在线查看此案例**